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瓊慧

電話：04-37061515

電子信箱：e-p24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4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內政部函 (A09030000E_1130154956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54956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書函轉內政部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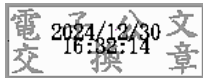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12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132688號書函轉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書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